伊甸基金會基隆兒童服務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13年度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13年度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二、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說明：

(一)未滿6歲兒童概況：

表一：基隆市早期療育服務概況表(截至112年8月底)

一、早期療育服務潛在需求/通報人數							
年齡別 人口數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總計
現有人口數	1,394	1,666	1,890	2,087	2,229	2,364	11,630
推估發展遲緩人數 (採人口數6%計算)	84	100	114	126	134	142	700
當年度通報人數	7	20	108	77	99	66	377
推估潛在需求人數	77	80	6	49	35	76	323
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							
年齡別 通報來源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總計/占比
家長及監護者	2	3	7	5	4	2	23/7%
社政體系	3	9	17	9	7	4	49/15%
衛政體系	2	8	81	61	87	59	298/76%
教育體系	0	0	3	2	1	1	7/2%
合計(人)	7	20	108	77	99	66	395/100%
三、社區療育服務計畫開案情形-依個案來源(延續性計畫)							
年齡別 個案來源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總計/占比
自行發掘 (含家長主動求助)	3	13	16	2	0	0	34/38%
通報中心轉介	4	16	23	12	0	0	55/62%
合計(人)	7	29	39	14	0	0	89/100%
四、社區療育服務計畫開案情形-依持有證明(延續性計畫)							

年齡別 持有證明情形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總計/占比
確診個案（有證明）	2	9	17	6	0	0	36/40%
疑似個案（無證明）	5	20	22	8	0	0	53/60%
合計(人)	7	29	39	14	0	0	89/100%
五、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接受療育服務-依服務方式(延續性計畫)							
年齡別 服務方式（可複選）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總計/占比
定點式社區療育服務	6	26	32	13	0	0	77/86%
走動式社區療育服務	1	3	4	1	0	0	9/11%
到宅服務	0	0	3	0	0	0	3/3%
合計(人次)	7	29	39	14	0	0	89/100%

表二：112年執行成效之評估結果(截至 112年8月底)

項目	達成效益內容與指標
個案服務	社工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家庭之家、電訪及資源連結服務，共計88人/512人次。
療育服務	1. 由早期療育教保老師執行定點或走動式或到宅療育訓練。 2. 112年提供65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服務，共計提供656人次療育訓練。
社區宣導暨篩檢活動	1. 社區宣導12場/1,175人次。 2. 非營利幼兒園初篩闖關活動暨宣導4場/46人次。
親子共學堂	9場/128人次參加。
個案研討暨外督會議	辦理2場外督暨個案研討會議。

(二)早期療育資源布建概況：

1. 為使早療資源取得的便利性及社區化的服務理念，加上因疫情關係而停止服務資源的補足，提案申請社區療育服務計畫，以持續提供基隆市社區多元的療育服務，使各區的孩子及家長不因交通不便、親職功能不彰、資源有限或是經濟因素而影響接受療育的機會，更期待藉由社區療育的服務提供，使家長能夠就近接受跨專業人員的諮詢與療育服務，增進家長對於早期療育的認識與瞭解，進而協助家長學習發展遲緩兒童的親職教養技巧。期經由社區療育服務計畫能持續深耕社區化的療育服務，以滿足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需求，進而達到最佳早期療育之果效。

2. 112年服務內容及服務量說明：

(1)提供可近性與便利性的定點式與多元式的社區療育服務，透過專業團隊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依據發展療育評估之建議，擬訂個別化療育服務計畫。

(2)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給予家庭個別化的諮詢與療育計畫服務，經由療育評估建議提供家長居家療育復健訓練之方法，使家長在例行的活動中能夠協助孩子進行療育，讓孩子的成長能迎頭趕上或獲得改善。

(3)以家庭支持服務為重點，提供親職及成長團體活動，協助家長發展運用資源之能力，包含居家輔具、社會福利資源及情緒支持，增強家庭功能，促進孩子的健全發展。

(4)結合基隆市兒童服務與家庭服務資源單位之社會安全網之資源，主動發掘潛在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以建立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觀念，強化社區通報的機制，使得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盡早接受療育，而不會錯過黃金的療育時間。

(5)引導家長了解如何透過各種療育服務、親子互動等，學習關心孩童成長中會遇到的各種問題以及處理方式，幫助家長能增強自我效能，化被動轉為主動，成為療育中主動的參與者。

(6)培力社區資源單位如親子館與居家托育資源中心，指導親子館之工

作人員或居家保母認識「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及篩檢工具等，得以能運用簡易篩檢工具提升社區中潛在疑似發展遲緩個案數之發現，並能協助有療育需求之家庭即時獲得相關服務，進而提升社區對早期療育服務之認同感，與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的接納。

(7) 結合社區幼兒園、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教會與衛生所等，辦理兒童健康發展促進及宣廣活動，增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率，並增加社區療育服務與社區民眾互動機會，落實深耕社區。

(8) 110年度基隆市共有八家非營利幼兒園設立，由於目前在非營中，幼幼班設立極為普遍，結合非營利幼兒園營辦理初篩暨闖關活動或親子共學堂，希望透過活動可以將篩檢年齡層下降到2歲以下，增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率。

(三)社政單位、醫療單位及教育單位合作情形說明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由於社會環境教育理念的改革，國內對於嬰幼兒的教育受到多方面關注。從衛生單位新生兒篩檢、嬰幼兒健康檢查、新生兒預防注射，乃至於教育單位提供的學前教育、社政單位提供的托育、保育服務及身心障礙學前特殊幼兒服務。

(四)早期療育服務面臨的問題、因應策略及建議

1. 基隆市交通網絡串連不便，影響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接受療育的意願及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效能

在基隆市長期提供早療服務服務過程中，發現基隆的幅員雖不大，但因基隆市公共運輸的設計為單迴式公車，需到仁愛區的總站才得以轉運，區域間的串連不易，大部分家長因須轉乘二段公車約需花費一至二小時，才能到達療育單位，以致孩子在接受療育過程耗時費力，使療育果效降低，且影響家長讓孩子接受早期療育之意願。

2. 基隆市目前早期療育資源，無法滿足多數家長的需求

對於家中有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要到僅有的三家醫院(信義區:衛福部基隆醫院、安樂區：基隆長庚醫院；暖暖區：台灣礦工醫院)進行復健療育，或到身障福利中心(信義區)接受時段式療育服務時，則需由

家長自行負擔交通返往的不便與時間壓力，因而使得家長在家庭經濟需求與交通往返時間壓力的考量下，將孩子的療育需求排到最後順位，進而耽誤了孩子的最佳療育黃金時間。

3.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療育需求

為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的最佳療效，提供可近性與社區化的療育選擇，本會於一零四年四月透過基隆市政府向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試辦社區療育據點服務開始，從七堵區托育資源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立定點式社區療育據點、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教會之定點據點、提供多元走動式據點及到宅療育與評估服務。同時也與四家非營利幼兒園園長(南榮非營利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暖西非營利幼兒園、成長非營利幼兒園)接洽設立療育據點，並與該園所合作辦理之早期療育發展篩檢之相關活動，以及提供時段式療育及諮詢服務。

同時在中山區之西定托育資源中心及安樂區之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設立療育據點，並與該中心之服務單位合作辦理之親職共學堂及發展篩檢之相關活動，以及提供時段式療育及諮詢服務。並積極與里長連結，例如與碇祥里里長接洽辦理成立社區療育據點開始提供服務，另外也與浸信會暖暖聖光堂的牧師接洽結合教會開始提供社區據點服務。除提供據點服務外，亦考量案家距離據點及家庭狀況，因此於住家附近之宮廟提供服務以就近提供給案家療育服務。

4. 清貧及中低收兒童家庭出遊機會較困難

近三年因疫情關係，除導致許多家庭的經濟陷入困難外，孩子因待在家裡時間變多，導致與人互動的經驗、不同環境刺激的經驗也相對減少許多，從而觀察發現到，在社會結構認知、語言發展及情緒管理等有問題的孩子增加許多，亦發現，清貧困難或中低收入的家庭因經濟上的問題，家長會因忙著生計無暇照管，也很少有機會能帶孩子到家以外的地方走走。

三、112年轄內社區療育服務資源盤點：

(一)全縣(市)共計7個鄉鎮市區，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共計7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100% 【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二)已布建社區療育服務1處，其為本署及地方政府補助。

四、申請113年度布建規劃：

(一)預期計畫目標：

1. 113年繼續延續服務112年度舊案外，並深入社區的療育服務資源的開發與經營，以發掘出有需求的個案，預計提供時段療育訓練服務，113年預計服務50-100位疑似(含未領有證明)或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總服務人次共約1,000-2,000人次(只含幼兒)。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透過社工員運用個案管理工作方式，以電訪、訪視、函件定期瞭解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情形及評估需求提供資源連結服務，預計受益600人次。
3. 於非營利幼兒園或教保資源中心裡辦理社區兒童健康發展篩檢暨闖關遊戲及早期療育宣導活動預計12場次，受益120人次。
4. 辦理親子講座、活動預計16場次，預計180人次參與。
5. 在基隆各區辦理社區兒童健康發展促進及早期療育宣導活動10場次，預計500人次參與。
6. 透過療育服務以減緩發展障礙兒童之退化情形，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提升發展之速率，預計80%兒童能有這樣的改變。
7. 專業服務團隊與整體服務內容能獲得服務對象80%以上之滿意度。

(二)規劃布建區域：

1. 全縣(市)共計7個鄉鎮市區，將布建社區療育服務1處提供服務，共服務7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100% 【預計提供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2. 全縣（市）轄內預計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分布如下：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辦理方式
1	伊甸基隆兒童服務中心	基隆市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00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00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請說明)

(三)申請本署補助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計辦理規模、人力配置及服務內容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家庭數 單位規模(A、B、C、D)	配置社工人員數 配置教保人員數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服務型態（可複選）	預期服務績效
1	伊甸兒童服務中心	■委託 □補助	100戶	2名	親職教育示範、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源、經濟補助資源連結	1.以電訪、訪視、函件定期瞭解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情形及評估需求提供資源連結服務，預計受益600人次。 2.辦理親子講座、活動16場次預計受益220人次。 3.辦理社區兒童健康發展篩檢暨闖關遊戲及早期療育宣導活動預計12場次，受益人次。 4.辦理社區兒童健康

						發展促進及早期療育宣導活動10場次，預計500人次參與。
			100名	4名	■定點式服務 ■走動式服務 ■到宅服務	預計服務50-100位疑似(含未領有證明)或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總服務人次共約1,000-2,000人次(只含幼兒)。

五、預計進度（甘特圖）：

(一)方案執行：依民間團體計畫書執行本方案內容，包含年度工作規劃、人力調配及訂定計畫期程。

(二)督導考核：結合計畫督導機制每年4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計畫執行現況，並討論策進作為及改善方向；每年至少辦理2次早療業務會議，邀請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共同參與討論合作機制及市府擔任溝通協調窗口。

(三)服務統計：每季月底提供社區據點個案戶數服務統計數據，檢視計畫執行服務案量、服務內容及地點，據以做為精進據點執行之規劃。

(四)聯繫會議：為提升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每半年召集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針對早期療育業務合作執行狀況提出討論，強化早期療育服務提供網絡連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內部會議												
外督會議												
親子共學堂												
初篩暨闖關												

六、經費概算總表：

總經費共計4,368,656元，申請補助經費3,058,059元，縣市自籌經費1,310,597元。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會工作人員	37,765	13.5*2	人	1,019,656	713,759	305,897	本服務方案社工潘芩嵐（111年3月1日到職)及簡美雯（112年2月1日到職），績效良好，爰予以續任。
	教保人員	38,000	13.5	人	513,000	359,100	153,900	本服務方案自106年5月起聘用賴怡霖教保員(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畢業)，業5年以上年資且績效良好。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35,000	13.5*2	人	945,000	661,500	283,500	本服務方案教保員高悠揚及羅淑敏(112年1月1日到職)計劃任滿一年且績效良好，調整薪資。
		34,000	13.5	人	459,000	321,300	137,700	因教保員薪資低於教育部制定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致召聘困難，故調整薪資34,000元，差額由地方政府自籌支應(待聘)。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72,000	6	人	432,000	302,400	129,60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療育服務費		1,000	120	小時	120,000	84,000	36,000	外聘專業療育人員至社區療育據點提供服務，每人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 含初評、定期評估120次*1小時=120小時。
差旅費用	交通費	300	100	趟	30,000	21,000	9,000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辦理社區時段療育之交通費用。同一專業人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台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台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台幣五百元整。
	住宿費	2,000	5	宿	10,000	7,000	3,000	含專業人員 6 人及督導 1 人。
	親職活動	129,000	1	場次	129,000	90,300	38,700	1. 親子講座或活動講師費 15*2*2,000元 =60,000。 2. 親子講座材料費6,000元。 3. 活動場地費 5,000元。 4. 活動膳食費 8,000元。 5. 含講師費、交通費、租借遊覽車費及司機、保險費、膳食費、門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票、茶水、材料費等共計50,000元。
	社區宣導費		11,000	12	場次	132,000	92,400	39,600	1.社區兒童健康發展促進活動與宣導講師費12場次*2人*2hr*2000元=96,000元。 2.社區兒童健康發展促進活動與宣導材料費20,000元。 3.活動場地費6,000元。 4. 活動膳食費10,000元。
	印刷費		30,000	1	式	30,000	21,000	9,000	宣導品、教材相關資料或印刷品(刊物、海報、掛圖等)。
設施設備(含修繕)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經常門	90,000	1	式	90,000	63,000	27,000	含辦公室設備裝修及修繕隔間、配線等。
		資本門	80,000	1	式	80,000	56,000	24,000	
	教材教具購置		30,000	1	式	30,000	21,000	9,000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	2,000	8	小時	16,000	11,200	4,800	每季一次針對社區療育計畫執行及療育服務計畫提供督導建議(4次*2小時=8小時）。
	交通費	200	4	趟	800	560	240	
	膳費	100	48	人次	4,800	3,360	1,440	
專案計畫管理費		327,400	1	式	327,400	229,180	98,220	專案理費用如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及運費等。
合 計		經常門			4,288,656	3,002,059	1,286,597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80,000	56,000	24,000	